

“闺蜜”

生活中，能交上几个知心朋友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彼此之间无须过多客套，闲暇时聊上两句，需要时招呼一声，方显难能可贵。有的人十分珍惜难得的友情，悉心呵护，也有的人根本不拿友情当回事，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欺骗朋友、伤害朋友，只为满足一己私欲，实际上害人又害己。这不，云南昆明的张某就遭遇闺蜜“背刺”，自以为寻得真爱，实际上被骗长达12年。

据媒体报道，张某经闺蜜李某引荐，2012年10月在网上与一位自称“季如风”的男子相识并确定网恋关系。12年来，该男子频频以生病严重、生活困难、需要住酒店等各种理由，一直让张某给他转账，但李某既没有见过对方，也没有与对方通过电话，更没有和对方进行过视频聊天。张某曾起过疑心，向闺蜜李某求证过该男子的身份，李某每次都保证该男子的身份没问题。

得到李某保证，张某放下戒备，陆续给“季如风”转账12万余元。今年6月，“季如风”让李某去英国找他，并让其转账5万元。由于李某不断向朋友借钱，其亲戚发现情况不对劲，劝说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根据李某提供的情况展开相关侦查工作。经查，该“季如风”实际上是李某另一个微信的昵称。

民警在李某的手机上查到5个QQ账户和3个微信账户，除其本人日常使用的以外，她还伪造了网名“季如风”的微信和QQ，甚至还有所谓“季如风”的朋友和同事。李某之所以如此，只是想以恋爱名义骗取钱财用于个人消费。目前，李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李某着实可恨，不仅不为闺蜜着想，反而想着法子骗取闺蜜钱财，自有法律惩处。但李某也是糊涂至极，在长达12年的时间里，没有见过面、通过话、视频聊过天，仅凭闺蜜的些许言语保证，就毫不犹豫地接二连三地转账给对方，要不是最后亲戚发现不对劲，还不知道她要被蒙骗到何时。她不仅掏空钱包，而且浪费大好年华，真是痛上加痛，希望她早日走出阴影、开启新的生活。

实际上，“假恋爱、真诈骗”的套路并不高明，不管怎么变换套路，但万变不离其宗，玩的还是“始于交友、陷于转账、止于诈骗”的老路子。切记，面对从天而降的“完美恋人”，务必多加警惕、多加甄别，以免人财两失。



本期坐堂 王宇

检察机关主动监督立案，从数千条交易记录中条分缕析，追诉漏犯14人，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犯罪——

守护“一眼续千年”的美学著作

□本报记者 樊悦池 王玲 通讯员 仲艺杰 王婷

提起敦煌，你的脑海中一定会浮现大漠孤烟，长河落日，月牙泉被鸣沙山四面环抱的景象……当然，更少不了隐藏在鸣沙山东麓的世界文化遗产——莫高窟，它是敦煌文化最具标志性的元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莫高窟保护好，把敦煌文化传承好，是中华民族为世界文明进步应负的责任。

辽宁美术出版社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联手打造的《中国敦煌壁画全集》，将本世纪初抵近敦煌石窟内

壁拍摄的高清专业彩色图片汇集成册，涵盖了包括莫高窟735个洞窟在内的石窟壁画。该套图集将壁画之美的瞬间永恒定格，还配上权威专家的解读，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与文化价值。但一些不法分子却非法销售或以赠品形式赠送该图集的电子扫描文件，涉案侵权产品15万余册。2022年11月25日至今年1月17日，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

称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对吴某等18人相继提起公诉。截至目前，18名被告人均已受到法律的制裁。

“这部图集所承载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不可再生性，检察机关办理该案后，同类侵权复制品纷纷下架，有力震慑了网络侵权乱象，为我们再版这套书籍吃下了‘定心丸’，对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9月初，辽宁美术出版社相关负责人对回访的检察官表示。



有人在线售卖盗版图集

《中国敦煌壁画全集》中的彩色图版及图版说明均依洞窟编号排列，同一编号洞窟内的壁画依据题材再次分类排列，涵盖内容的全面性、权威性、专业性是全球同类出版物至今无法超越的。自出版以来，收获无数赞誉。

由于市场对此部图集的需求一直居高不下，2021年底，出版社决定再版。但辽宁美术出版社发现电商平台名为“某某画业”“某某故事”的网店在私自售卖或者以赠品形式赠送图集的电子扫描版，于是

立即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主动邀请沈阳高新区检察院进行会商研判。

获悉案件线索后，该院检察官赵涛宇带领检察官助理董宇鹏首先开展了一项基础工作——同一性比对。由于涉案作品页数众多，他们通过将扫描文件与原作相同页码抽样比对的方式进行内容的同一性审查，发现涉案电子扫描文件就是《中国敦煌壁画全集》全套11册的完整复制品。

检察官马上联系辽宁美术出版

社，出版社确认该套书籍并未授权他人，也未发行电子版。出版社相关负责人告诉检察官，电子版会影响色彩的还原度，使其失去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

检察官经查阅“某某画业”“某某故事”两家网店的销售记录，发现销售数量已经达到立案标准，认为上述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2022年2月14日，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建议行政机关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监督。2022年2月24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非法销售量如何计算

法庭上，有辩护人提出涉案图书是以套为单位进行售卖，在计算非法销售数量时，应以套为单位而不应以册为单位。对此，公诉人认为，《中国敦煌壁画全集》以时间线分为“北京—北魏”“西魏”“隋”“初唐”等10册，另有“麦积山—炳灵寺”卷，每册内容不同，均有独立书号，按照我国图书出版管理规范应视为11册，每册图书可单独定价。因此，计算非法销售数量时应以册为单位。

还有辩护人提出，一些涉案图集的电子扫描文件是作为赠品附赠在其他美术素材资料包中，或因消费者从其经营的网店购买其他商品后给予好评而免费赠送，不具有营利目的。公诉人认为，对于在销售其他商品的同时附赠侵权复制品，应将侵权复制品与其他商品视为一个整体，即通过捆绑销售的方式利用他人作

品牟利；对于交易完成后以赠送侵权复制品为名谋求消费者积极评

价，其目的在于吸引实际购买者以外的潜在消费群体，具有广告效果。上述行为的实质都是利用侵权复制品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手段，应认定为营利性性质。

最终，法院经审理，于2022年12月9日至今年1月30日相继对吴某等18人作出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等14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何某等4人罚金1000元至2000元。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2023年12月，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签署了《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在有效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的同时，优化完善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机制。“数字版权时代，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呈多发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整肃网络侵权乱象，建立健康有序的著作权传播秩序，我们任重道远。”韩晓虎表示。

网络侵权证据难收集

鉴于案情复杂重大，该案由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等部门挂牌督办。作为沈阳市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的集中管辖院，沈阳高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对于利用网络侵犯著作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住址往往很隐秘。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通过网店绑定的经营者相关信息逆向追踪，公安机关最终在浙江绍兴将“某某画业”网店店主吴某抓获。

“基于网络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大量证据需要从网络中调取，此类案件存在证据收集困难、易灭失、易篡改等难题。”赵涛宇对记者说，“在收

集证据时，一定要快、准、实。”

为了让犯罪嫌疑人没有删除、篡改证据的机会，检察官指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时对其作案手机、电脑等电子证据载体依法进行扣押和封存，并将涉案网店的销售页面、商品宣传页面、评价记录页面进行截图保存。在检察机关建议下，公安机关调取了卖家销售记录、资金交易记录和网盘提取记录，排除“刷单”等虚假交易数据，从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三个维度搭建客观证据体系，完整还原交易过程，准确认定销售数量。

经查，吴某自2019年起在网络

平台经营画店，得知《中国敦煌壁画全集》十分热卖后，从“某某国学”网店购买了全套图集的电子扫描文件，存放在自己的网盘中。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为了牟取不当利益，在明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售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下，吴某仍将该图集的电子扫描文件作为美术素材包，放在其经营的网店“某某画业”上进行销售。截至案发，吴某以每套5元至8元的低廉价格，共销售全套图集电子扫描复制品共计近4000册。

发现新的同类犯罪行为

2022年11月2日，公安机关以吴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沈阳高新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随着侦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又陆续将“某某国学”“某某故事”网店的经营者孙某、刘某及刘某供述出的下线买家陈某抓获到案，并先后移送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我们在电商平台通过‘敦煌壁画’‘莫高窟’等关键词搜索，发现了新的同类侵权行为。”赵涛宇对记者说。

文学作品是作者智力成果的凝结，体现了特定的文化传统和文化价值。侵犯著作权行为不仅危害某一个体的合法权益，也是对创作热情和市场良性竞争的破坏。“我们知识产权检察官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对文化传承的敬畏和对社会进步的护佑。”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韩晓虎介绍说，该院经研判决

定深挖背后同类犯罪，追诉漏犯，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的犯罪行为。

检察机关主动监督公安机关以点带面，并结合销售数量综合考量是否涉嫌犯罪，深挖同类犯罪。最终，公安机关将何某等14名漏犯抓捕归案，查获涉案侵权产品近14万册。

“网店经营者为了获得买家好评或提高其他美术素材的销量，仅仅将全套图集的电子扫描版作为赠品附送。”赵涛宇痛心地说，“这么珍贵的一套艺术作品，凝聚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心血，以赠品的形式‘引流’，不仅是对艺术作品的践踏，更是对敦煌文化的亵渎。”

此外，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公安机关没有将个别缺少版权页的分册计入侵权复制品数量，于是围绕犯罪嫌疑人是否明知缺少版权页的作品权属问题，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合理推定。“该套书籍其他分册都载有完整版权信息，内容上以敦

煌历史时间线编排，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应当明知全套书籍是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因此，我们依法补充认定了侵权复制品的数量。”董宇鹏说。

经综合审查，沈阳高新区检察院认为，电商平台是一个开放性的网络平台，吴某等18人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或以赠品附赠《中国敦煌壁画全集》电子扫描版，并从中牟利，严重损害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依法认定其擅自对实体出版物数字化并销售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复制发行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于2022年11月25日至今年1月17日，先后对吴某等18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图①检察官协同公安干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出一批新的同类侵权网店。图②办案检察官向辽宁美术出版社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图③办案人员讨论案情。

可恶！这家卖的可可粉竟来自可可壳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杨璐通

从国外到国内，6000余吨可可壳冒充可可粉被销售到市场中，生产、销售金额上亿元。2月28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李某琳、刘某提起公诉；5月24日，青岛市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走私废物罪对刘某明提起公诉。近日，青岛市城阳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李某琳、刘某生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他们想方设法进口可可壳

为了保障食品安全，我国对可可制品制定了严格的国家标准——无论是可可粉、可可饼还是巧克力，必

须以可可仁为原料进行生产。由于可可仁脱壳过程的可得物比例较低，且我国不是可可豆的主要产地，进口可可仁的费用占据了可可制品成本的大头。

“我参与过可可仁的提取工作，使用机器将可可豆脱壳、剥皮，脱壳的可可壳和可可皮一般就当作废品处理了。”作为从事可可制品生产30余年的资深从业者，李某琳的这句话让刘某明动起了歪脑筋，“如果用可可壳生产巧克力呢？这样的话成本几乎为零啊。”

“用可可壳冒充可可仁，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但是可可粉是固体状粉末，可以将可可壳粉碎加工，通过添加调和剂的方式让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这样做既不影响其观感，也不易被监管。”李某琳进行了

“专业点拨”。

“可可粉多数时候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食用，而是作为饮料、甜品的生产原料，所以可可粉的质量高低很难被消费者察觉，而且可可粉提供给各大食品生产企业，销量更大更稳定。”长期进行可可制品市场销售的刘某与李某琳、刘某明一拍即合，一个以进口可可壳为原料生产、销售可可粉的全链条犯罪迅速铺开。

自2015年开始，刘某明派人在国外设立对国内的出口企业，负责收集采购国内可可壳，并装箱运往国内。刘某明先后在国内成立两家公司进口上述可可壳，由于可可壳是海关禁止进口的物品，这两家公司多次被青岛海关行政处罚。

为了避免被海关抽检，2017年，刘某明新成立了青岛煜某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下称煜某公司），并改从青岛海关进口。在李某琳的建议下，刘某明让国外人员将收集的可可壳进行压榨并仿制成可可饼样式，煜某公司以食品可可饼的名义进口上述可可壳，并卖给由李某琳、刘某成立的日照丹某食品公司进行可可粉的生产与销售。

随着海关检测关口的前移以及各个关口互联信息的普及，青岛海关在2022年初加大了对进口食品开箱抽检的频次。因刘某明之前的两家公司在青岛海关曾多次被行政处罚，青岛海关很快注意到了煜某公司密集进口可可饼的行为，并对其产品进行检测，结果可想而知。青岛海关向青岛市公安局移送该犯罪线索后，公安机关迅速开展调查。

公安机关根据在日照丹某食品

公司扣押的可可饼原料、生产的可可粉成品，以及自2022年该公司从煜某公司进口可可饼的发票等证据，查明该公司销售可可粉6000余吨价值1900余万元。2023年1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琳、刘某移送至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走私废物罪将刘某明移送至青岛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是以次充好还是以假充真

可可壳冒充可可粉的事实摆在眼前，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何种假冒伪劣的认定，是以次充好还是以假充真，成为办案关键。

（下转第八版）



代表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大学体育学院教授李响：任何国家和民族的崛起，都是以文化创新和文明进步为基础的。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敦煌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中国敦煌壁画全集》因出版时间较早，图片更接近敦煌壁画的历史原貌，其作为文化遗产载体具有不可再生性，体现了特定的文化传统和文化价值。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网络侵权的犯罪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了作品传播路径，对打击传统文化领域侵权行为、助推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